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45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2022年苏州市吴中区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

2022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新一届政府的启航之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立足吴中发展实际，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为建设“天堂苏州·最美吴中”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专题研讨、专题培训“四个专题”活动，建立健全政府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深化政府法治机构全领域、全覆盖培训轮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2.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把法

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好落实。要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3.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成效。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健全完善更高水平的督察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落实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职

入负面清单，不得违规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7. 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向企业群众需求转变。实现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苏州市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充分发挥“苏周到”“苏商通”等平台的事项功能，全区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做到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持续推出第二批10个“一件事一次办”。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应用，推出第二批100个事项办理“五个环节”

索权益保护闭环机制。贯彻实施《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完善产业链供需平台建设，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鼓励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支持科技研发资源共享，加强对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10. 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稳定高速发展。壮大法律服务行业规模，推进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布局，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惠民质效，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居延伸覆盖。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覆盖，畅通“病残孤老幼”等群体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持续推进法治惠民实事，打造“法治民意直通车”，优化“关爱民生法治行”等活动品牌。

三、完善高质量发展制度支撑

11. 健全制度建设机制。加强党对制度建设的领导，推动科

件合法性自查自审表，为部门起草人员、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工作提供系统指引，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化水平。

四、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1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合理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规范活动，有序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扩容增量。

14.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发挥专家作用，提升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质效。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风险评估细则，全面评估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方面影响。

15.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评估和责任追究。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承办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根据“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推动执法资源力量等

向基层倾斜，配足配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力量与权力事项、日常办案量相匹配。开展对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调查，对于镇（街道）无法承接的、实施效果不好的行政处罚事项及时依规定程序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基层综合执法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明确执法保障、强化执法监督。推动各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和沟通协调，提升基层综合执法效能。坚决杜绝行政执法权外包现象，进一步厘清行政执法与服务保障职责界限，落实辅助执法行为负面清单，对人身权、财产权造成较大

权基准制度，力争实现同事项、同情形、同标准，做到无差别执法。建立行政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定期评估、修订制度。

19.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按照“谁执法、谁负责”“十

预案，进一步提高我区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应急管理制度完善。落实《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深化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基层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功能配置标准，加强

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开展督查，优化和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加强督查统筹，坚持奖惩并举，推动提高督查效能。

27.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组织开展提升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能力、提升行政执法过程规范实效、提升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效能、提升行政执法基层工作水平活动。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公安等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专项督查，大力整治突出问题。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完善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探索引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28.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建设，加快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推动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29.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推进政府合同管理

规范化，严格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30.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及时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吴中满意度第三方评估结果运用，不断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31. 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推动非诉讼服务中心

不当行政行为和违法行为督办纠错 全面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

据库，提升监管标准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强化社会信用、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数字化监管力度，加快推进“区块
链+公证”技术应用，实现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